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作为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我们在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增资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通过向 9 家全资子公司（孙）公司的增资的方式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营销终端建设项目，符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有利于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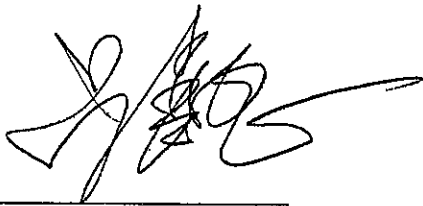
本次增资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4,590 万元对上述 9 家全资子公司（孙）公司进行增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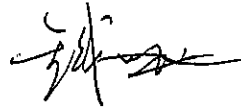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孙)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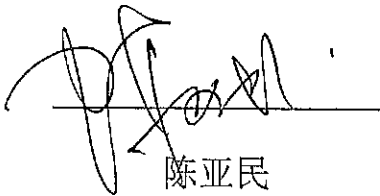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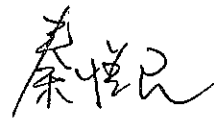
吕巍



钱世政



陈亚民



秦悦民

2016年 11月 11日